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胡舒凱
被告 邑藤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商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邑藤貿易企業有限公司、徐商窳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參仟伍佰壹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零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志微